



---

## 关于人工智能政策的调查问卷

### 背景

人工智能已成为全球许多政府的战略重点。此外，数据是人工智能的关键要素，因为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依赖于使用数据进行训练和验证的机器学习技术。

除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教育和监管措施外，还存在一个问题，即是否应修改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应对人工智能的发展。成员国已要求产权组织提供一个讨论人工智能和 IP 政策的论坛，其中也包括数据。因此，产权组织启动了关于人工智能/数据和 IP 的公开对话会（包括一份议题文件草案<sup>1</sup>），并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继续对话。

### 征求信息

为协助这方面的讨论，产权组织正致力于整合国家/地区层面与人工智能/数据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战略、框架和立法等信息。

本调查问卷旨在了解各国各地区适用于人工智能/数据和知识产权的立法及文书的情况。

本调查问卷的答复将用于创建可供公开获取的资源，以促进信息共享。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例如个人的联系方式）不会公开提供，但可能仅供人工智能政策司用于共享调查问卷结果，并在将来收集进一步信息。

请将填毕的调查问卷（包括空白答复）发送至：[ai2ip@wipo.int](mailto:ai2ip@wipo.int)。

---

1 [https://www.wipo.int/about-ip/en/artificial\\_intelligence/call\\_for\\_comments/index.html](https://www.wipo.int/about-ip/en/artificial_intelligence/call_for_comments/index.html)

## 人工智能国家战略

1. 贵国是否已出台国家/地区人工智能战略？

- 否  
 是  
 仅有草案/建议  
 不了解

2. 如果是，问题 1 中指明的人工智能战略是否考虑知识产权？

- 否  
 是  
 仅有草案/建议  
 不了解

3. 请提供问题 1 中指明的人工智能战略的详情（名称、简要说明、年份、URL、负责机构名称，以及如果适用的话，该战略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7 年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以提升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为主攻方向，以推动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中心，发展智能经济，构建智能社会、前瞻应对风险挑战。该规划提出“建立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体系”，提出“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促进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建立人工智能公共专利池，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利用与扩散。”

##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立法措施

4. 贵国的知识产权框架中是否有任何措施/规定专门针对人工智能而实施（例如，针对计算机生成的作品对版权法进行修改）？

- 否  
 是  
 仅有草案/建议  
 不了解

5. 请提供问题 4 中指明的相关立法措施/规定的详情（名称、条款、简要说明、年份和 URL）。

目前中国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面法律框架基本能够实现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的确权和保护。例如，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均能够在中国现行《专利法》的框架下得到客观审查，符合法律要求的可以获得专利授权，在保护客体等方面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6. 贵国 / 贵地区是否有任何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判例？

- 否  
 是  
 不了解

7. 请提供问题 6 相关判决的详情（名称、对主题的简要说明、年份和 URL）。

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实践中已经具有一些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的相关判例，例如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苹果公司就“Siri语音助手”是否侵犯名称为“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发明专利权(ZL200410053749.9)的相关侵权诉讼和行政诉讼判例，涉及人工智能领域常见的“功能模块”式描述是否充分公开的法律问题，该案例目前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程序。

#### 审查指南

8. 贵国知识产权局（或其他知识产权注册机构）是否因人工智能相关发明或作品而修改审查指南或程序？

- 否  
 是  
 仅有草案/建议  
 不了解

9. 请提供问题 8 中指明的相关指南或条款的详情（名称、简要说明、年份和 URL）。

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2 月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增设第 6 节“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对涉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在保护客体、创造性、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撰写等方面的审查规则做出了专门规定。

#### 数据权

10. 贵国/贵地区是否有针对数据库权的任何立法措施/规定？

- 否  
 是-已颁布法律  
 仅有草案/建议  
 不了解

11. 请提供问题 10 中指明的相关立法措施/规定的详情（名称、简要说明、年份和 URL）。



/

12. 贵国是否承认对数据的任何权利或所有权？

- 否  
 是  
 仅有草案/建议  
 不了解

13. 请提供问题 12 中指明的相关立法措施/规定的详情（名称、简要说明、年份和 UR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了“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可认为是中国在数据相关权利方面的原则性法律规定。

14. 问题 1 中指明的任何人工智能战略，或其他战略，是否考虑数据或考虑为数据和/或数据库创建专门权利？

- 否  
 是  
 仅有草案/建议  
 不了解

15. 请提供问题 14 中指明的数据战略的详情（名称、简要说明、年份、URL 和负责机构名称）。

/

## 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其他相关信息

16. 请提供贵国开展的任何与人工智能/数据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进程的详情，例如公众评议进程、立法解释的指导说明、政策指导、通知、工作组等（名称、简要说明、年份和 URL）。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后运行效果的评估以及与产业界沟通，开展审查指南宣讲、强化业务指导和质量保障，通过以上政策手段在后续进程中不断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审查规则，提升该领域的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	

【文件完】